

证券代码：838344

证券简称：新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44	新创股份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3栋新创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

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51,397.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29,828.49 元。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态良好，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为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出席会议。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9:50

(三) 登记地点：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颂恩

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第2栋1-15号房屋以及第3栋1、2、3号房屋

联系电话：0769-266205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